**综合服务中心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当事人质证辩论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权力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集体讨论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听取陈述申辩

登记保全

（7日内决定）

审 查

审 查

审 查

审 查

不予处罚

进行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

进行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

结 案

执 行

送 达

决 定

告 知

是 否

审 查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立 案

（以下共用一图。）

权力名称：

1、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违规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3、对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4、对用人单位未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5、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6、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和担保行为的处罚；

7、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8、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

9、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10、对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11、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12、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13、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14、对用人单位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15、对用人单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16、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7、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8、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9、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0、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1、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22、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23、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24、对用人单位安排款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5、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26、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27、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28、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29、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30、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31、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32、对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33、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34、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35、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的劳动者的处罚；

36、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37、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38、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9、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40、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的处罚

41、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42、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职业培训教师无资格证书、未发给培训学生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法颁发证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未给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教职工工资或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43、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处罚；

44、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自行编制试题，或未实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回避制度的处罚；

45、对用人单位伪造、仿制或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46、对考评员无考评员资格证的处罚；

47、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处罚；

48、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49、对用人单位未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处罚；

50、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51、对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52、对用人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53、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54、对用人单位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55、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56、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57、对用人单位逾期未办理招用人员录用备案或者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58、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款物，或者扣留身份证等个人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59、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60、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 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61、对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综合服务中心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损害人防工程的处罚；新建、扩建民用建筑不按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处罚；新建、扩建民用建筑不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处罚；

发现案情：

1、根据举报发现

2、通过执法检查发现

3、其它方式发现

立案

调查取证（2个工作日）

审查（2个工作日）

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 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明确处罚事实、理由、 裁量情节、裁量标准、 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 的救济权力

告知（2个工作日）

决定（2个工作日）

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当事人

当事人主动履行的， 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 票据或履行文书，当 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送达（2个工作日）

结案

**综合服务中心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附后，共用一图。）

其他取证

方式

鉴定、勘验等

收集书证、物证等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处罚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权力告知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送 达

决 定

听取陈述

申 辩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不予处罚

发现违法事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立（受）案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审 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处罚前告知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集体讨论

执行

当事人质证辩论

报告备案

结 案

给予处罚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执 行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 案

**权力名称：**

1、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2、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3、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4、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对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密、串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7、对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专项规定的处罚；（4小项）

8、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基本条件的处罚；（5小项）

9、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规定的处罚；（5小项）

10、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处罚；（19小项）

11、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2、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3、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作业和生活场所分开和有关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4、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作业和生活场所分开和有关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5、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6、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9小项）

17、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办法的处罚；（6小项）

18、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9、对不依法依规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0、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7小项）

2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4小项）

24、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6小项）

25、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26、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4小项）

27、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8、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29、对在同一作业区域未签订安全协议和未指定专职安管员检查、协调的处罚；

30、对距离不符安全要求和未设有必要紧急疏散出口行为的处罚；（2小项）

31、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2、对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33、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4、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5、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6、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37、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的处罚；

38、对有关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39、对明知生产经营单位非法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的处罚；

40、对有关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41、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42、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3、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4、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6小项）

45、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有关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6、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管道）建设项目的处罚；

47、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48、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7小项）

49、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备案的处罚；

50、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管道、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1、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3小项）

53、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的处罚；（10小项）

54、对危险化学品有关企业未按规定变更注册信息的处罚；

55、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有关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56、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57、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8小项）

58、对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规定的处罚；

59、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60、对地质勘探单位违规转包工程项目的处罚；

61、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设置规定的处罚；

62、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报告、签订合同和培训作业人员的处罚；（3小项）

63、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提供劳防用品的处罚；（2小项）

64、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违规作业的处罚；（3小项）

65、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3小项）

66、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7、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4小项）

68、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69、对生产反经营单位违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71、对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72、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73、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处罚；

74、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75、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76、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77、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78、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79、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80、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81、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的行为；

82、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的行为的处罚；

83、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84、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85、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86、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87、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

88、对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等行为的处罚；

89、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90、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91、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92、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行为的处罚；

93、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

94、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95、对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96、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97、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98、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99、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00、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01、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102、对危化企业未按规定变更注册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103、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04、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105、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106、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107、对化学品单位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108、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109、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110、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1、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112、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13、对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14、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15、对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16、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117、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118、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119、对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20、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121、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22、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综合服务中心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对损害人防工程、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处罚；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

不予处罚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审 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报告备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立（受）案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听证权力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结 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简易程序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听取陈述

申 辩

处罚前告知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当事人质证辩论

集体讨论

制作听证笔录

决 定

给予处罚

送 达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执 行

结 案

**综合服务中心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

不予处罚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审 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报告备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立（受）案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听证权力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结 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简易程序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听取陈述

申 辩

处罚前告知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当事人质证辩论

集体讨论

制作听证笔录

决 定

给予处罚

送 达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执 行

结 案

**综合服务中心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附后，共用一图。）

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

不予处罚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审 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报告备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处罚前告知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立（受）案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听证权力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 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简易程序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听取陈述

申 辩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当事人质证辩论

集体讨论

制作听证笔录

决 定

给予处罚

送 达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执 行

结 案

权力名称：

1、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规定条件擅自取水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对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5、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6、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7、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8、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9、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10、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1、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12、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13、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4、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15、对侵占、毁坏水工程、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非法活动的处罚；

16、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17、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堆放、种植阻碍行洪的物体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8、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19、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20、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21、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2、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23、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2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25、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2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27、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28、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29、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30、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31、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种植、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32、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3、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34、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35、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36、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37、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38、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39、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40、对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1、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42、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43、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4、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45、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46、对取用辛安泉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超出核定取水量或者年度取水计划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处罚；

47、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48、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49、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0、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51、对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52、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安置规划规定的处罚；

53、对建筑市场的处罚；（28小项）

54、对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15小项）；

55、对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投标人)的处罚；（8小项）；

56、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7、对违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2小项）

58、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2小项）

59、对安全事故的处罚；（17小项）

60、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处罚；

61、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62、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处罚；

63、未经同意在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处罚；

64、违反城市扬尘规定的处罚；

65、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6、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处罚；（9小项）

67、建筑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情况的检查；

68、运输车辆未覆盖造成泄漏、抛撒的检查；

69、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置的处罚；

70、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71、对擅自砍伐、移植或损害古树名木致使受损伤或死亡等行为的处罚；

72、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73、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74、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75、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76、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77、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78、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79、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80、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81、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82、对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当日二十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83、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84、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85、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节能工程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86、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87、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88、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89、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90、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91、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处罚；

92、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93、对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94、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处罚；

95、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96、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97、对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的处罚；

98、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99、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100、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101、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102、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相关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103、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04、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05、对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建设的处罚；

106、对建设单位或个人破坏地下管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对违反竣工验收相关规定的处罚；

108、对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